

111年3月31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
聯絡人：陳繼鳴副署長、歐正興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928-828-156

部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租金補貼政策大躍進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將於7月開放申請

由於近來物價及租金雙漲，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，行政院院會今日（3/31）宣布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，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12萬戶，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50萬戶，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、新婚夫妻、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.2倍至1.8倍加碼，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57億元增加至300億元。

內政部：目標照顧50萬戶租屋族、房東房客雙優惠

內政部表示，近來主要都會區住宅租金上漲與近期物價上升，讓租屋家庭負擔加重，去年經濟成長則創11年新高，因此政府用經濟成長果實來減輕年輕家庭、弱勢家庭以及初入社會青年的租屋負擔，這次租金補貼專案透過「戶數加碼」與「金額加碼」，預計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，也同步調升租金補貼金額。

內政部進一步表示，為鼓勵房東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，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金所得免稅額每月1.5萬元、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率皆比照自用住宅稅率等租稅優惠，與政府共同協助租屋家戶。

單身新婚都支持 生兒育女補助高

內政部表示，針對初入社會經濟尚未穩固的 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，提高至補貼金額 1.2 倍；對於結婚 2 年內新婚家庭，提高至補貼金額 1.3 倍；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，育有 1 人提高至補貼金額 1.4 倍、2 人提高至 1.6 倍、3 人以上提高至 1.8 倍，讓年輕人的租屋生活更安心，勇敢的打拼及養兒育女，厚植國力。

另為加強關懷弱勢，對於經濟弱勢家庭，提高至補貼金額 1.4 倍；對於社會弱勢家庭，則提高至補貼金額 1.2 倍。

申請程序更簡化 中央主辦直接發

本專案 300 億元經費由中央完全負擔，由內政部營建署直接接受民眾申請，既有補貼戶由營建署直接帶入資料審查，無需另外申請，新申請戶只要提供租賃契約與帳戶資料，透過更為便捷的線上申請系統，讓民眾很容易完成申請程序，只要符合資格者皆可獲得補貼，預定中央 10 月統一撥款，請租屋族 6 月底務必留意公告的受理申請資訊。

本專案是國內租金補貼制度重大變革的里程碑，也確實展現政府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。



租金補貼內容

單身新婚都支持 生兒育女補助高

★現行補貼金額2,000元至8,000元。

★符合金額加碼對象者，補貼金額乘以**1.2倍至1.8倍**。↑

金額加碼對象	初入社會青年	新婚家庭	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	經濟或社會弱勢(住宅法第4條)	
	成年未滿35歲單身	結婚2年內		經濟弱勢	社會弱勢
補貼金額乘以	1.2倍	1.3倍	1人： 1.4倍 2人： 1.6倍 3人以上： 1.8倍 ↑	1.4倍 低收/中低收	1.2倍 身障/原住民 /65歲以上等
以 新北市 市區為例	原領 2,400元	原領 4,000元	原領 4,000元(不論幾人)	原領 5,000元	原領 4,000元
	x 1.2倍 →2,880元	x 1.3倍 →5,200元	x 1.4~1.8倍 →1人：5,600元 2人：6,400元 3人以上：7,200元 ↑	x 1.4倍 →7,000元	x 1.2倍 →4,800元

↑ 租金補貼金額及加碼倍數表